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正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廣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協助及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第二條 廣告申請資格

依照民法規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之外籍成年人士，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獨資或合夥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三條 廣告內容

-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
- 二、贊助回饋。
- 三、一般廣告。

第四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以下載體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

- （一）大圖輸出廣告：光牆及指標燈箱。
- （二）多媒體輪播廣告：多功能傢俱箱電視、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及電子廣告看板。
- （三）平面出版品廣告：《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
- （四）自營媒體廣告：LINE 官方帳號貼文、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EDM 電子報。

第五條 租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優先受理藝文類之廣告內容申請，包含以下類別：
 - （一）表演藝術展演或活動。
 - （二）公益推廣。
 - （三）社教宣導。
 - （四）文學及文化推廣之衍生講座或工作坊。
- 二、本場館對於廣告刊登內容具有審稿權，如有以下情形，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一）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或宗教宣教性宣傳者。
 - （二）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者。
 - （三）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負面影響之虞者。

- 三、 每案單次租用期間，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四、 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廣告內容；且於上刊期間若非屬可歸責於本場館因素而發生廣告內容損壞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更換修繕。
- 五、 廣告申請資訊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通知日起 7 日（本要點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計）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修改次數以乙次為限；廣告刊登內容至遲須於本要點第八條規定之交稿期限前提供，一經本場館圖審通過後，如需修正或更改廣告內容，修改次數以乙次為限。
- 六、 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廣告之使用檔期，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七、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須提前終止或變更租用檔期及內容者，廣告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計算，惟如《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已付印，其費用不予退還。
- 八、 變更租用檔期者，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協調後合意辦理，惟實際租用期間不得超過原定申請租用期間。
- 九、 經本場館通知廣告租用申請審核不通過者，申請單位如仍有租用需求，應另案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條 廣告定價

- 一、 依據附表二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辦理。
- 二、 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輸出製作、施工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 一、 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逕洽本場館承辦單位。
- 二、 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的廣告代理商辦理。
 - （一）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 （二）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第八條 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 一、 大圖輸出廣告
 - （一）租用檔期說明：租用期間以每月 1 日為始日（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每次租用檔期須以連續 30 日計，實際租用期間未滿 30 日仍以 30 日計。
 -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刊登日期 7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流程：
 -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聯絡窗口，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附表一)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審核通過後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並完成簽署合約書者,應依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項,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五)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刊登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電子檔)予本場館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始得發包廠商,並至遲於刊登日期 7 日前向本場館聯絡窗口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施工日期。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15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二、多媒體輪播廣告

(一) 租用檔期說明:每次租用檔期須以連續 2 週,共 14 日計,實際租用期間未滿 14 日仍以 14 日計。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託播日期 15 日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聯絡窗口,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審核通過後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並完成簽署合約書者,應依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項,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五)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託播日期 7 日前提供提預定播放之廣告素材(電子檔)予本場館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3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六) 多媒體輪播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以下多種檔案格式:

1. 圖檔:BMP、JPG、GIF、PNG、JPEG。

2. 影片檔:MPG、MPEG、MP4、AVI、WMV、MOV。

三、平面出版品廣告

(一) 租用檔期說明:為雙月刊,發刊日期預計為每偶數月份之月底。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發刊日期 70 日前提出申請表。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聯絡窗口,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審核通過後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3.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並完成簽署合約書者，應依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項，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五)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平面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45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電子檔）予本場館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印刷落版排程。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15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刊登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刊登日期。

四、自營媒體廣告

- (一) 租用檔期說明：依本場館自媒體之排程規劃為準，可租用檔期請洽本場館行銷部聯絡窗口。
- (二)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發送日期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聯絡窗口，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審核通過後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3. 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發送事宜。
- (四)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並完成簽署合約書者，應依合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項，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五)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7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電子檔）予本場館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自媒體發送排程。若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3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因此延誤發送期程，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或延長發送日期。

第九條 廣告內容擔保

- 一、各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擁有完整之權利，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所衍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二、申請刊登或播放之軟、硬體、圖片、影音等一切資料，申請單位均須取得其智慧財產權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如欲於多媒體輪播廣告版面播放須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授權證明文件，且註明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有加入，則須提出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授權；如無法提出，涉及音樂相關著作須由申請單位製作「無配樂」格式播出，涉及視聽相關著作則不予播出。

第十條 收款

- 一、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按照廣告租用申請表上的申請項目，並依申請表之付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
- 二、委外營運：承辦單位按廣告代理合約，依約定進行收款作業。
- 三、前項收款作業流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繳款，經承辦單位收款且確認無誤，由財務室進行銷帳。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114 年 5 月 28 日版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通訊地址：			
本案聯絡人：	市話：		
Email：	行動電話：	編號：(本場館填寫)	
節目／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地點：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地點： 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大圖輸出廣告	☐ 光牆	編號： 刊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指標燈箱	編號： 刊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多媒體輪播廣告	☐ 多功能傢俱箱電視	秒數： 託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	秒數： 託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電子廣告看板	秒數： 託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平面出版品廣告	☐ 《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廣告頁	期數： ☐ 全頁 ☐ 跨頁 ☐ 封底裡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自營媒體廣告	☐ LINE 官方帳號貼文推播	☐ 分眾 ☐ 群發 發送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 貼文推播	發送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EDM 電子報	☐ W1000*H2100px ☐ W1000*H230px 發送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小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二）廣告類型：			
☐ 藝文類 ☐ 表演藝術展演或活動 ☐ 公益推廣 ☐ 社教宣導 ☐ 文學及文化推廣之衍生講座或工作坊 ☐ 場館專案 ☐ 商業廣告 ☐ 其他：			
（三）申請須知：			
1、申請單位除填妥本申請表外，請一併檢附下述文件送交本場館辦理租用申請： (1)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均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適用場館專案價或藝文專案價之申請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雙方簽署之場租、贊助或設櫃合約、演出或活動企劃書等）。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及其附表與附錄「廣告刊登合約書」之內容。 3、申請單位請據實並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以下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回傳電子檔予下述聯絡窗口：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銷部」 郵寄地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 262-6904 或 (07) 262-6910			
（四）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計收費用。			
（五）付款方式：（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線上轉帳 ☐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 銀行帳號：2015-01-0006616-8 帳戶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費用總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繳費方式： ☐ 一次全額付款 ☐ 分期付款	
發票抬頭：		（詳「廣告刊登合約書」付款方式規定）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營運副總監

(附表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114 年 5 月 28 日版

一、大圖輸出廣告定價表

(一) 光牆

位置	樓層	版面 編號	規格 W*H 不含布管、設計 (含外部) 製稿尺寸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 (元) / 月 (含稅)		
交通核 入口 大廳	B1F	①	W618*H219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608*H209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1F	②	W822*H21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812*H205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2F	③	W548.5*H20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538.5*H195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1F	④	W234*H251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224*H241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2F		W254*H210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244*H200cm)	1 面			
	B1F	⑤	W312*H251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302*H241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2F		W244*H210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即可視範圍為 W234*H200cm)	1 面			

位置	樓層	版面編號	規格 W*H 不含布管、設計 (含外部) 製稿尺寸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 (元) / 月 (含稅)		
戶外劇場 (24hr 開放)	1F	⑥	W376*H20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66*H195cm)	1 面	42,000	70,000	140,000
	B2F		W388.5*H212.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78.5*H202.5cm)	1 面			
	1F	⑦	W376*H20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66*H195cm)	1 面	36,000	60,000	120,000
	B2F		W365*H212.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55*H202.5cm)	1 面			
東側演職人員入口	1F	⑧	W264*H286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254*H276cm)	1 面	30,000	50,000	100,000
	B1F	⑨	W550.5*H195.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540.5*H185.5cm)	1 面	36,000	60,000	120,000
音樂廳	B2F	CH①	W584*H210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574*H200cm)	1 面	36,000	60,000	120,000
	B2F		W252*H206.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242*H196.5cm)	1 面			
	B2F	CH②	W231*H204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221*H194cm)	1 面	28,500	47,500	95,000
	B2F	CH③	W502*H204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492*H194cm)	1 面	30,000	50,000	100,000
歌劇院	B2F	OH	W553*H192.5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543*H182.5cm)	1 面	36,000	60,000	120,000

位置	樓層	版面編號	規格 W*H 不含布管、設計 (含外部) 製稿尺寸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 (元) / 月 (含稅)		
戲劇院	B2F	PH①	W292*H204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282*H194cm)	1 面	28,500	47,500	95,000
	B2F	PH②	W838*H204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828*H194cm)	1 面	36,000	60,000	120,000
	B2F	PH③	W396*H204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86*H194cm)	1 面	30,000	50,000	100,000
表演廳	B2F	RH	W326*H211cm (四邊 5cm 為被遮蔽範圍， 即可視範圍為 W316*H201cm)	1 面	30,000	50,000	100,000

(二) 指標燈箱

位置	版面編號	規格 W*H 不含布管、設計 (含外部) 製稿尺寸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 (元) / 月 (含稅)		
戶外	B1	外框尺寸：W63.5*H88cm 內框尺寸：W59.5*H84cm 文字安全範圍為 W53.5*H78cm (即四邊各保留 5cm) 材質：燈箱片輸出	每座 3 面 共 10 座 (每座至多 可申請 1 面)	9,000 / 面	15,000 / 面	30,000 / 面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二、多媒體輪播廣告定價表

(一) 多功能傢俱箱電視

位置	類型 (同步輪播)	規格 W*H	檔次 (30 秒)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 / 2 週(含稅)		
榕樹廣場	有聲	限影片 300MB 以下 W1920*H1080px	1 天 30 檔 / 1 週 210 檔	共 15 座	36,000	60,000	120,000

(二) 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

位置	類型 (輪播)	規格 W*H	檔次 (30 秒)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 / 2 週(含稅)		
歌劇院 北側	無聲	圖片、影片 W1200*H250cm W3072*H640px	1 天 18 檔 / 1 週 126 檔	共 1 座	48,000	80,000	160,000

(三) 電子廣告看板

位置	類型 (同步輪播)	規格 W*H	檔次 (30 秒)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 / 2 週(含稅)		
公共 區域	4 座 有聲	圖片：3MB 以下 影片：300MB 以下 W802.5*H1427.5cm W1080*H1920px	1 天 20 檔 / 1 週 140 檔	共 10 座	36,000	60,000	120,000
	1 座 無聲						
廳 院	無聲		依廳院開放 時間				

三、平面出版品廣告定價表：《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廣告頁

類型	規格 W*H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頁（含稅）		
全頁	W17.5*H25cm （四邊各加 5mm 出血範圍後為 W18.5*H26cm）	每期約 30,000 本 及電子書	30,000	50,000	100,000
跨頁	W35*H25cm （四邊各加 5mm 出血範圍後為 W37*H26cm）		42,000	70,000	140,000
封底裡	W17.5*H25cm （四邊各加 5mm 出血範圍後為 W18.5*H26cm）		36,000	60,000	120,000

四、自營媒體廣告定價表

（一）LINE 官方帳號貼文推播

類型	規格 W*H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則（含稅）		
分眾	圖片：W1040*H1040px 影片：300MB 以下	約 10,000 筆	10,000	不開放申請	不開放申請
群發	文案：100 字內	約 60,000 筆	30,000	不開放申請	不開放申請

（二）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

類型	規格 W*H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則（含稅）		
單圖	尺寸不限 文案：字數不限	10,000	不開放申請	不開放申請
多圖（4 張）	封面尺寸：W3000*H2000px 內容尺寸：W2000*H2000px 文案：字數不限			
影片	時長 180 秒內 文案：字數不限			

（三）EDM 電子報

類型	規格 W*H	數量	場館專案價	藝文專案價	廣告牌價
			新臺幣（元）／則（含稅）		
全版	W1000*H2100px 主旨文字：25 字內	約 35,000 筆	10,000	不開放申請	不開放申請
底部橫幅	W1000*H230px		3,000	不開放申請	不開放申請

五、除有下述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場館審核通過外，均依「廣告牌價」收費。

（一）廣告內容涉及表演藝術展演或活動、公益推廣、社教宣導，以及文學及文化推廣之衍生講座或工作坊等藝文類範圍，適用「藝文專案價」。

(二) 符合下述情形，且已與本場館完成簽署合約或相類證明文件者，適用「場館專案價」。

1. 為本場館當年度之合／協辦節目。
2. 為本場館當年度贊助企業。
3. 為本場館當年度租借場地及服務之單位。
4. 為本場館當年度駐店廠商。
5. 其他與本場館有當年度合作關係且使本場館具營收事實前提之單位。

六、優惠方案

(一) 本點優惠方案於廣告租用申請案件僅得擇一適用，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辦理。

(二) 廣告服務首次優惠方案：申請單位首次向本場館申請廣告租用者，全案享 95 折優惠。

(三) 大圖輸出及多媒體輪播廣告優惠方案：

1. 單次廣告租用申請內容，包含廣告牌價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含稅）以上之光牆廣告版面 1 面者，即加贈指標燈箱廣告版面 1 面／月。
2. 單次廣告租用申請內容，包含廣告牌價為 100,000 元（含稅）以上之光牆廣告版面 2 面者，即加贈多功能傢俱箱電視廣告版面 30 秒影片輪播 2 週。
3. 單次廣告租用申請內容，包含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輪播 2 週且含指標燈箱廣告版面 1 面者，即加贈電子廣告看板廣告版面 30 秒影片輪播 2 週。

(四) 年度廣告租用申請優惠方案：

1. 適用「場館專案價」之申請單位，若單次廣告租用申請案全案實際總額達 3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95 折優惠；若全案實際總額達 5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9 折優惠。
2. 適用「藝文專案價」之申請單位，若單次廣告租用申請案全案實際總額達 3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95 折優惠；若全案實際總額達 5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9 折優惠；若全案實際總額達 8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85 折優惠。
3. 適用「廣告牌價」之申請單位，若單次廣告租用申請案全案實際總額達 5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85 折優惠；若全案實際總額達 800,000 元（含稅）以上，則享 8 折優惠。

七、收費規範

(一) 大圖輸出廣告若於上刊後須更改內容，則每次調整須酌收當次廣告費用之 10% 為行政服務費。

(二) 多媒體輪播廣告定價含一次播放設定費，不開放指定時段播映，若於廣告已設定上刊後須更改內容，則每次調整須酌收當次廣告費用之 10% 為行政服務費。

(三) 自營媒體廣告不開放或提供廣告投遞等行銷操作服務。若於廣告已過

稿確認後須更改內容，則每次調整須酌收當次廣告費用之 10%為行政服務費。

- (四) 本附表第六點第(二)及(四)項優惠方案不適用於自營媒體廣告；符合本附表第六條第(三)項優惠方案所加贈之廣告版面，其輸出及上架施作將另由本場館安排負責，惟檔期由本場館視廣告版面實際租用情形排定。
- (五) 適用本附表第六點優惠方案加贈之廣告版面，其租用限制及注意事項準用本要點第五條規定；申請單位未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於交稿期限內提供廣告素材(電子檔)者，視同放棄前述加贈之廣告版面，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六) 除另有約定外，以上所有廣告定價不含廣告素材之平面或動態設計、編輯及重製等調整費用，亦不含廣告製作物輸出及施工費用。

(附錄)

廣告刊登合約書

114 年 5 月 28 日版

立合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於其經營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版位執行廣告刊登事宜(下稱本案)，經雙方合意簽訂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廣告刊登明細：詳如附件二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所示。

第二條、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實際廣告刊登期間依附件二所載。

第三條、合約總價

- 一、本合約總價共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含稅)。
- 二、甲方於本案廣告完成刊登後，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應提供 3 本樣書或廣告上刊頁面予乙方，惟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資料作其他商業用途，如販售、轉賣予第三人，或交換任何商業利益。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除另有約定外，本合約經雙方完成簽署後，乙方應以匯款方式於下述付款期限內支付款項予甲方：
 - ☐ 一次支付合約總價：甲方於本合約簽署完成後 7 日(本合約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計)內開立發票，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給付合約總價予甲方，惟乙方至遲應於廣告上刊日前○日完成給付。
 - ☐ 合約總價分期支付(採分期支付者，最末期款至遲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廣告上刊日前○日完成給付)：
 - (一)第○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含稅)，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給付予甲方。
 - (二)第○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含稅)，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給付予甲方。
 - (三)第○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含稅)，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給付予甲方。
 - (四)第○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含稅)，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給付予甲方。

二、甲方銀行帳號如下：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帳號：2015-01-0006616-8

- 三、 乙方如未依本條第一點約定支付款項者，甲方得暫時停止刊登本案廣告至乙方繳清款項止，甲方不負任何違約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刊登方式

- 一、 乙方應於各該刊登品項之交稿期限（如下表）前提供廣告完稿檔案予甲方，經甲方完成廣告稿件之審核作業後，應依第一條約定刊登。

屬性	項目	交稿期限
大圖輸出廣告	光牆、指標燈箱	刊登日期 30 日前提供廣告圖檔（電子檔）
多媒體輪播廣告	多功能傢俱箱電視、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及電子廣告看板	託播日期 7 日前提供預定播放之廣告素材（電子檔）
平面出版品廣告	《衛武營節目指南》雙月刊廣告頁	發刊日期 45 日前提供廣告圖檔（電子檔）
自營媒體廣告	LINE 官方帳號貼文、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貼文及 EDM 電子報	發送日期 7 日前提供廣告素材（電子檔）

- 二、 甲方未經乙方事前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刊登日期及版面刊登，否則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依雙方協議時間另行上刊。
- 三、 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廣告漏稿事宜，應無償補刊登之，如雙方對補刊條件無法達成合致者，得按漏稿比例減少價金。
- 四、 乙方委刊之廣告內容如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有違法情事而不予、中止刊登或處以裁罰時，甲方不負任何違約或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發行方式（含規格尺寸）可能改變，如屆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改變後之發行方式，乙方不同意繼續刊登，則乙方有權終止合約，由甲方退還乙方已付未刊之費用；如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未表示反對則表示同意續刊，嗣後不得藉故爭議。

第六條、擔保

- 一、 乙方對本案刊登內容，應負責取得一切相關之權利，並擔保無違反法令，且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如有任何糾紛，應自行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倘甲方因本案刊登受有任何損害及損失，乙方並應負一切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罰鍰、和解金或處理費）。甲方認有侵犯之虞，得請求乙方提供權利證明，乙方如拒絕或無法提供證明，甲方得不予刊登。
- 二、 乙方之廣告刊登內容如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刊登者，則乙方應於廣告刊登前取得該許可文件並交付甲方收執，乙方應保證廣告刊登內容與該許可文件內容完全相符。乙方如拒絕或無法提供證明，甲方得不予刊登。
- 三、 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及廣告刊登內容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乙方之法律或賠償責任。

第七條、廣告版面施作管理

- 一、 乙方因辦理廣告版面更換或安裝作業，致甲方所有之設備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有無接縫帆布、固定螺絲、燈箱零配件）毀損或滅失時，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者應予換新或以金錢賠償；乙方辦理前述更換作

業所拆下之相關設備及物品（如原有無接縫帆布）應即交予甲方，待租用檔期結束後，乙方應立即向甲方領取，並完成廣告版面之復原作業。

- 二、 乙方應自行約束施工廠商及其人員，於施作地點設置明顯警示標誌，且對於附近第三人及公私財產建築物等安全預為防範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應指派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乙方僱用之施工廠商及其人員皆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法令者，概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另如遇施工人員傷亡或有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如乙方未能遵守前述約定致生甲方損失或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 租用之廣告版面範圍內或鄰近周遭之機具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因施工致必要拆遷時，乙方需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方准施工，且施工時不得破壞原有牆面、地坪及設施設備，如施作完畢後有剩餘廢棄物或髒汙等，乙方亦應立即派工隨時清理，否則由甲方自行代工處理或清潔，其費用由乙方照價支付予甲方。
- 四、 因廣告版面施作作業所引起之事故（包括但不限人身傷亡、財物毀損），由乙方負責賠（補）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有因此指明甲方或其人員為賠（補）償或連帶賠（補）償責任者，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追償。

第八條、不可抗力因素處理

- 一、 由於直接或間接不可抗力，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時，雙方都不負任何違約責任，本合約將暫時中止至該因素消除時為止；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未執行完畢之廣告，由甲方另行依合適檔期補刊登之，如無合適檔期，則以按比例減少價金方式執行。
- 二、 所謂「不可抗力」係指火災、水災、地震、颱風、戰爭、嚴重傳染病、群眾暴動、停工、罷工等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 廣告版面上下架作業如受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預定上架日完成上架或更換者，乙方之檔期自動展延一天，甲方將不收取變更費用。

第九條、合約終止或解除

- 一、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無法如期交稿或未如期繳款）致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乙方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且甲方得於三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相關之廣告租用申請。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催告違約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而造成未違約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並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保密約定

- 一、就甲、乙雙方因簽署及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公司之節目、行銷、營運、財務及相關業務秘密與資料暨本合約之內容，雙方皆負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違反者應就他方所受之損害，負完全之賠償責任。惟若依司法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示者，則不在此限。
-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消滅。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充分瞭解規定內容，如有任何修正，其效力不溯及既往。
- 二、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
- 三、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
- 四、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向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之。任一方之地址有變動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若因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向該地址以附回執之方式寄送書面通知時，視為已送達。
- 五、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

第十二條、權利讓與禁止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一、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申請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簡文彬

統一編號：41344492

地 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本場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行動電話、地址、銀行帳號、電子信箱，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之個人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場館、本場館隸屬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受委外之機構或與本場館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得向本場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場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場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員工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經貴場館告知，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